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

一、巡察機關：高雄第二監獄、明陽中學、高雄戒治所

二、巡察時間：108年4月26日

三、巡察委員：蔡崇義委員（召集人）、蔡培村委員、仉桂美委員、王美玉委員、方萬富委員、田秋堇委員、李月德委員、章仁香委員、陳慶財委員、江綺雯委員，共計10位。

四、巡察重點：酷刑防制

五、巡察紀要：

本次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108年4月26日巡察高雄地區矯正機關酷刑防制公約執行情形，由蔡崇義委員偕同其他9位委員共同參與巡察。巡察要項有：隔離監禁、通訊與表現自由、申訴制度、受刑人工作及報酬公平、監所超收、預防暴力及在監死亡探究、監所醫療與管理、戒具使用、少年矯正與處遇、戒護人力等十項涉及兩公約規定之相關事項。

本會召集人蔡崇義委員於巡察座談會，首先掲示此次巡察係為籌備行政院已於107年12月7日函送立法院審查「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」明定由監察院設酷刑、不人道等防制委員會，辦理訪查監所等矯正機關；並持續追縱有關矯正機關之調查案件涉有違反兩公約相關規定，或司法兒少之組織、矯正處遇等糾正案、函請改善案之具體改進情形。

法務部次長陳明堂感謝監察委員蒞臨巡察及指正矯正機關相關業務，促使桃園、彰化2所少輔院確定今年6月改制為誠正中學分校，8月1日開學。

巡察委員聽取矯正署及上開高雄二監等被巡察機關之簡報，首先就2所少輔院將改制為矯正學校，使每年近1千名的感化教育學生將能接受正常的學校教育，維護司法兒少受教權益表示肯定，並持續關切少年犯矯治處遇等感化教育之應有内涵，以及身心障礙非行少年醫療議題等；指示有關監所申訴制度、受刑人作業金及管理員訓練等是 否符合酷刑防制指標及應有具體作為；另外有關少觀所鑑別制度功能等應行改進事項。

最後，蔡崇義召集委員感謝法務部暨所屬此次中央機關巡察之安排與配合，並請相關單位就巡察委員提示事項依時函復。